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形势下的家庭卫生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形势下的家庭卫生的报告¹，

建议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规定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承认并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并强调男女之间的平等以及尊重家庭所有成员的权利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

还忆及针对有关家庭成员、个人和社区健康问题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目标和结果；

进一步忆及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文书和相关的全球行动计划与纲领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同时铭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制度中，存在着不同的家庭类型；

¹ 文件 EB113/45。

还认识到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护人员对儿童的幸福承担首要任务和责任，他们在履行其养育儿童的责任方面必须得到支持；并且在所有与儿童有关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

进一步认识到文化价值、社会经济状况、性别平等和教育是健康的重要决定因素；

承认有力和支持性的家庭和社会网络对所有家庭成员的健康产生积极影响，而不能获得充分的卫生保健、虐待和忽视儿童、配偶暴力和家庭暴力、酒精和物质滥用、不照顾老人和残疾人以及诸如由移民造成的长期分离的潜在影响是极为关注的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对家庭、家庭成员、个人和社区，特别是以儿童和老年人为主的家庭造成的毁灭性影响；

注意到 2004 年将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1. 敦促会员国：

- (1) 评估政府政策以便帮助家庭向其所有成员提供一个支持性环境；
- (2) 确保提供适当的法律、社会和有形基础设施，以便支持父母、家庭、法定监护人和其他照护人员，特别是老年男女，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为他们照护的每一个儿童的最佳利益提供照顾、养育和保护，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他们的观点给予应有的重视；
- (3) 采取措施以确保对性别问题具敏感认识的卫生政策、计划和规划认识到并处理每个家庭成员的权利和全面的健康与发展需求，特别重视处于不能满足其成员基本需求危机之中的家庭，包括发生虐待儿童、家庭暴力或缺乏关心的家庭；
- (4) 建立、使用和维持各系统，以便按性别、年龄和其它健康决定因素分门别类提供数据，从而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与所有家庭成员相关的卫生干预措施的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
- (5) 发展或加强与所有相关的政府和非政府伙伴的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帮助家庭满足其所有成员的健康和发展需求；
 - (6) 加强确保提供充足资源的国家行动，以实现关于家庭成员健康问题的各次相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国际承诺、目标和结果；
 - (7) 如关于国际家庭年的 WHA46.27 号决议所指出，履行其根据与家庭和卫生发展有关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2. 要求总干事：

- (1) 提高对与家庭、家庭成员、个人和社区有关的卫生问题的认识并支持会员国增加其为加强关于这些问题的卫生政策所作的努力；
- (2) 应要求支持会员国发展、使用和维持各系统，以便按性别、年龄和其它健康决定因素分门别类提供数据，从而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与家庭及其成员相关的卫生干预措施的计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 (3) 与有关伙伴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履行他们就与家庭成员健康问题有关的各次相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结果作出的承诺；
- (4) 在本组织有关的政策和规划中对与家庭成员健康相关的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
- (5) 通过分享经验和调查结果，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就与家庭及其成员有关的问题密切合作；
- (6)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本项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十次会议，2004 年 1 月 23 日

EB113/SR/10

= = =